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

第 86922611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商 标

魏鲜记

申请人 远浩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锡通村无锡市锡北平安交运有限公司内B1-1号

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电子布告牌广告；广告编辑、制作和传播；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电子通信网络为第三方进行在线传播形式的广告；互联网广告传播